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8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蔡東霖

蔡有竹

一、債務人蔡東霖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928,9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蔡東霖之財產執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有竹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085號
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)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4,375,869元	115年2月18日	2.55	115年3月19日
002	553,100元	115年2月18日	3.63	115年3月19日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6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8